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彰補字第466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燁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黃○○等6人之正確姓名、住居所，於法不合，原告應補正被告黃○○等6人之正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等足資特定其餘共同繼承人之資料，並提出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提出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含全體共有人，權利人姓名、年籍資料請勿遮隱）。

三、查報本件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黃柏燁之被繼承人為何人？並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記載完整之繼承系統表（需自出於同源之血親、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並需足認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並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全體繼承人中如有已死亡者，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及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

件，並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

四、提出被代位人黃柏燁之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申報資料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提出該被繼承人各項遺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

五、敘明本件究欲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或代位分割遺產？

六、本件如欲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該共有物之現值，按被代位人黃柏燁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原告應依此自行計算補繳裁判費。

七、本件如欲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除依同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外，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原告應陳報被代位人黃柏燁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並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更正訴之聲明及起訴狀附表，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就該被繼承人全體遺產之現值，按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定之，原告應依上開計算結果，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

八、債權人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行使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而行使之結果，利益仍歸屬於債務人，並非對債務人行使權利，故在訴訟上，債權人對債務人並無何種權利主張，自不得將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否則其權利保護要件自有欠缺。原告應具狀陳明本件是否仍將被代位人黃柏燁列為被告。

九、請自行計算本件被代位人及被告每人就各項系爭遺產之應有部分比例各為何，並更正訴之聲明及附表，不得僅概括表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

十、被代位人黃柏燁之應繼財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後原告即可強制執行，原告聲明請求變價分割之法律依據為何，或更正訴之聲明。

十一、原告公司登記地址與起訴狀所載不同，請確認之。

十二、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正確之被告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正確、適當之訴之聲明、起訴狀附表），及按被告人

數提出書狀繕本或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張莉秋